# 江 苏 大 学 文 件

江大校〔2022〕2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研究生双导师工作办法》的 通知

#### 全校各单位:

《江苏大学研究生双导师工作办法》已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 2022年1月13日

### 江苏大学研究生双导师工作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加强科教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,鼓励教学科研团队合作指导研究生,学校决定在研究生培养中实施双导师指导制度(以下简称"双导师制")。为保证双导师制的顺利实施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大学各类别研究生的指导。

第三条 双导师制是指由导师和合作导师为主共同组成的导师组负责制度。根据导师的不同职责,分为主导师和副导师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双导师制坚持"按需聘用,注重实效,确保质量"的原则。

#### 第二章 双导师的组织管理及职责

#### 第五条 导师的组成:

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由校内指导教师(主导师)和校外实践指导教师(副导师)共同指导。

在学校共建的联合培养基地中进行科教产教联合培养研究 生(以下简称"联培生")的培养由双导师共同指导(主副导师按 双导师的先后顺序确定)。 除以上情况外的研究生主导师为该学科具有江苏大学相应 导师资格的人员,副导师由主导师进行选聘。副导师应具有良好 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团队协作精神,熟悉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规定 和相关要求。副导师应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。

第六条 主副导师都应遵守《江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规范》有关规定。

#### 第七条 导师的职责:

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,全面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及管理工作,关心研究生在学习研究过程中德、智、体、 美、劳各方面的发展。

副导师协助主导师做好研究生科研训练、专业实践及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,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。

- (一)协助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。
- (二)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,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撰 写和论文答辩等相关工作。
- (三)开展思想政治和安全教育,督促研究生恪守学术道 德,遵守学术规范。
- 第八条 按学校规定在研究生入学前或入学时选定主导师。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在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前选定, 联培生的副导师在开展联合培养工作前选定,其他研究生可在学 位论文开题前选定副导师,并填写《江苏大学研究生双导师申请 表》,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,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标注。

- **第九条** 双导师应加强合作指导,及时交流有关情况,每年在研究生的联合指导方面至少有 4 次以上的交流或研讨,并备有记录。
- 第十条 主副导师要确保每周至少有一名导师与本组研究 生见面指导交流一次。主导师至少每周以线上交流等方式与所指 导的研究生指导交流一次,每月至少与所指导研究生见面指导交 流一次。
- 第十一条 双导师一经确定,原则上不得变更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,需经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申请,学院协调解决,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#### 第三章 导师的权益与责任

#### 第十二条 导师的权益与责任:

- (一)双导师指导研究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,可根据实际指导情况享有署名权,主、副导师及所指导研究生共同协商确定署名次序,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江苏大学。
- (二)对于双导师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训练积分成果,双导师应共同署名,并具有相同的研究生指导作用,可以用于学位授予、优秀学位论文申报、创新项目的结题以及学生的评奖评优。
- (三)双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需共同署名,在评选学校、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时可共同署名。
  - (四) 双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评审和论文抽检中

出现问题的, 由主导师承担主要责任。

- (五)导师指导工作量及指导经费划拨给主导师。主导师根据参与培养指导研究生的实际工作量,与副导师协商使用。
  - (六) 其他权益由双导师自行约定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。